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厕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的主要内容及图纸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福清市中心城区，以玉屏、龙山、龙江、音西、宏路、石竹、阳下等7个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为基础，向东增加海口镇的后路村、梧屿村、东岐村、东峤村、李厝村等5个行政村，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约260平方公里。

二、规划目的

为全面提高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厕设计、建设和服务水平，完善公厕布局、淘汰卫生情况差、设施落后的旱厕、简易公厕，提高单位厕所使用率，同步响应福州市开展“厕所革命”行动。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 号）精神，结合《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福清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9-2035）》、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福清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规划。

三、规划期限

本专项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具体划分为：

近期：2020～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四、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中心城区环卫和公共场所配套公厕为主要规划对象；同时推进小区公厕及事业单位公厕优先对外开放；对旅游区、交通沿线、乡村公厕以规划指导为主。

五、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提出具有可实施性的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厕布点近期（2020~2025）规划。主要以解决目前公厕分布不均，部分地区无公厕的问题为主，优先对人流量大的地区进行安排，形成4~5座/平方千米公厕布局。同时，完成对不满足地区类别要求的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城区公厕应不低于一类标准，农村公厕应不低于二类标准。

远期目标：远期布点规划主要考虑规划中用地性质的变化，对各地区未来公厕建设提出指导性规划建议。逐步建立完善的福清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体系，引入“智慧公厕”的理念，实现公厕管理信息化，并推行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进一步提升福清市中心城区城乡人居环境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六、公共厕所需求预测

规划根据《福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预测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数量约在294~370座之间；到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数量约在344~450座之间。

七、各街道公共厕所布点方案

（一）海口镇（中心城区）

海口镇（中心城区部分）公厕共布局17座公厕，其中规划二类公厕3座，三类公厕14座；其中改建14座，近期规划新建2座，远期规划新建1座。

（二）龙山街道

龙山街道公厕共布局69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6座，二类公厕43座，三类公厕20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8座，改建10座，近期规划新建19座，远期规划新建12 座。

（三）玉屏街道

玉屏街道公厕共布局38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7座，二类公厕31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9座，改建5座，近期规划新建2座，远期规划新建2座。

（四）阳下街道

阳下街道公厕共布局87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6座，二类公厕42座，三类公厕39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3座，改建37座，近期规划新建15座，远期规划新建12座。

（五）音西街道

音西街道公厕共布局76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6座，二类公厕50座，三类公厕20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50座，改建10座，近期规划新建8 座，远期规划新建8 座。

（六）石竹街道

石竹街道公厕共布局35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4座，二类公厕26座，三类公厕5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1座，改建8 座，近期规划新建3座，远期规划新建3座。

（七）宏路街道

宏路街道公厕共布局48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3座，二类公厕32座，三类公厕13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9座，改建15座，近期规划新建4 座。

（八）龙江街道

龙江街道公厕共布局53座公厕，其中规划一类公厕4座，二类公厕33座，三类公厕16座；其中保留现状公厕22座，改建11座，近期规划新建9 座，远期规划新建12座。

八、附图

1、 海口镇规划分布图

2、龙山街道规划分布图

3、玉屏街道规划分布图

4、阳下街道规划分布图

5、音西街道规划分布图

6、石竹街道规划分布图

7、宏路街道规划分布图

8、龙江街道规划分布图

